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哲銘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49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哲銘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高晉松」更正為「高晉崧」、第4行「張哲銘因與曾于倫、高晉淞發生衝突」補充並更正為「張哲銘因酒後與曾于倫、高晉崧發生衝突」、第6行「面紙盒」後補充「（共價值新臺幣2萬7000元）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「警詢」補充為「警詢供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酒後與友人發生爭執，一時情緒激動，竟恣意毀損告訴人公司之桌子、玻璃磁盤及面紙盒等物，自屬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行為實應譴責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目的、手段、其行為所造成之財物損害程度及告訴人已另訴請求民事賠償（見本院卷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刑事陳報狀各1份）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良好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4948號

被 告 張哲銘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樓
之3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哲銘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凌晨12時39分許，與曾于倫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高晉松一同至高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地下1樓之同學匯205號包廂內唱歌，張哲銘因與曾于倫、高晉松發生衝突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同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上開包廂內，徒手將包廂內之桌子翻倒，致桌子、玻璃磁盤及面紙盒均破損而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高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

01 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哲銘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告訴代理人鐘翌瑀、黃振祐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及同
05 案被告曾于倫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員警職
06 務報告、報價單、同學匯三重店包廂登記資料各1份在卷可
07 佐證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13 檢 察 官 劉家瑜